

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考试题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8/2021_2022__E5_BB_BA_E9_80_A0_E5_B8_88_E6_c55_88329.htm

(2) 计算9周末的费用偏差CV与进度偏差SV，并对结果含义加以说明。答：9周末的费用 $CV=BCWP-ACWP=1177280-1206034=-28754$ ，由于CV为负，说明费用超支；9周末的进度偏差 $SV=BCWP$

$-BCWS=1177280-1238880=-61600$ ，由于SV为负，说明进度延误。(3) 计算9周末的费用绩效指数CPI与进度绩效指数SPI(计算结果小数点后面保留3位)，并对结果含义加以说明。答：9周末的费用绩效指

数 $CPI=BCWP/ACWP=1177280/1206034=0.976$ ，由于CPI 3.某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于2004年12月28日开工，由于工程复杂，技术难度高，一般施工队伍难以胜任，业主自行决定采取邀请招标方式。于2004年9月8日向通过资格预审的A、B、C、D、E五家施工承包企业发出了投标邀请书。该五家企业均接受了邀请，并于规定时间9月20-22日购买了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中规定，10月18日下午4时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，11月10日发出中标通知书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，A、B、D、E四家企业提交了投标文件，但C企业于10月18日下午5时才送达，原因是中途堵车；10月21日下午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主持进行了公开开标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共有7人组成，其中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1人，公证处1人，招标人1人，技术经济方面专家4人。评标时发现E企业投标文件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委托人授权书，但投标文件均已有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了公章。评标委员会于10月28日提出了

评标报告。B、A企业分别综合得分第一、第二名。由于B企业投标报价高于A企业,11月10日招标人向A企业发出了中标通知书,并于12月12日签订了书面合同。问题:(1)企业自行决定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做法是否妥当?说明理由。答: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(第十一条)规定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中不适宜公开招标的项目,要经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,方可进行邀请招标。因此,本案业主自行对省重点工程项目决定采取邀请招标的做法是不妥的。(2)C企业和E企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?分别说明理由。答: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(第二十八条)规定,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应当拒收。本案C企业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迟于投标截止时间,因此该投标文件应被拒收。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和国家计委、建设部等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,投标文件若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,则属于重大偏差。本案E企业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,项目经理也未获得委托人授权书,无权代表本企业投标签字,尽管有单位公章,仍属存在重大偏差,应作废标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